

渭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共 18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2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旅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 号）
7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滨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渭办发〔2021〕1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8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0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2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年第 17 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 号） 《宝鸡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及监管实施方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8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2年第31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
20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1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22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9〕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4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种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5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26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区住建局	拆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28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	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0	区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1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32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区住建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4	区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5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6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37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38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39	区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41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4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43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44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45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4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渭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渭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4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5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正)
5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 《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52	区农业农村局 局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渭滨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渭滨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6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59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0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 号）
6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63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64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旅部令第 47 号公布, 文旅部令第 57 号修正)
65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66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7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8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69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71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2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3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4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5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6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7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7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2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4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85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86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87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88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卫健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0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9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6号）
9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93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4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政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9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9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方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政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0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0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02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市监注函【2020】25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0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5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0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108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区林业（水利）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0	区林业（水利）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水利）局（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111	区林业（水利）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2	区林业（水利）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3	区林业（水利）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4	区林业（水利）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5	区林业（水利）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6	区林业（水利）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林业（水利）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8	区林业（水利）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19	区林业（水利）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0	区林业（水利）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1	区林业（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区林业（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23	区林业（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林业（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5	区林业（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6	区林业（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27	区林业（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28	区林业（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29	区林业（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30	区林业（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1	区林业（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2	区林业（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林业（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林业（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34	区林业（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35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36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7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38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9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1	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2	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3	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4	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5	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6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7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9	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0	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1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2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53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54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55	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56	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58	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9	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0	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1	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2	渭滨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渭滨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63	渭滨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4	渭滨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65	渭滨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渭滨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7	渭滨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渭滨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68	渭滨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69	渭滨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渭滨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0	渭滨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渭滨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1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73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4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177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78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81	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宝政办发〔2019〕40号）
182	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8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85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86	区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做好生活垃圾有关审批工作的通知》（宝市执法函〔2018〕7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号）
187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